

证券代码：836231

证券简称：新力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浦口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陈万早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治理情况、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对 2019 年工作提出了重要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叶耀挺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就公司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3 日 9:0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浦口村）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浦口村） 邮政编码：325207 电话：（0577）65507508-8017 传真：（0577）65504105 联系人： 陈培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